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2012 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自身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監事委員會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2
綜合股本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7
財務摘要	84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錦業路66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譚臣道23號  
壬子商業大廈16樓B室

##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27

## 網址

[www.xaht.com](http://www.xaht.com)  
[www.htantenna.com](http://www.htantenna.com)

## 香港法律顧問

Cheung & Lee  
香港中環  
畢打街3號  
中建大廈  
9樓901室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 公司秘書

倫家俊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陳繼先生(主席)  
龔書喜教授  
李文琦先生

## 薪酬委員會委員

強文郁先生(主席)  
陳繼先生  
孫文國先生

## 提名委員會委員

龔書喜教授(主席)  
強文郁先生  
解益群先生

## 授權代表

肖兵先生  
倫家俊先生

##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獲授權人

倫家俊先生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高新路42號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新城區  
北大街29號

## 寧夏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唐延路3號唐延國際中心

## 中國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高新路52號

## 交通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技路48號創業廣場A座1樓

#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2012年雖然受國內通訊行業整體下滑以及前兩年本集團業績低迷、現金流緊張的影響，但經過加強內部管理，嚴格控制企業規模，開源節流，調整產品結構等方法，使得2012年本集團基本止虧。本集團除了繼續在3G及4G產品的研發投入資源外，還對網絡優化、代維巡檢等通訊服務業務重點經營，成功使其彌補天線銷售而大幅下滑而造成的業績縮小，成功控制了業績持續下滑的不良趨勢。企業在2013年的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尋找新的利潤增長點，本集團計劃2013年優化資源分配，積極研究開發新的行業領域，維護現有資質，尋求更多融資渠道，以獲取資金，開展多元化經營，擴大業績。

本人謹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所有與本集團關係密切的寶貴客戶、業務夥伴及僱員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亦對股東自本集團上市以來一直大力支持致以謝意。憑藉閣下對本集團的忠誠與信心，本集團定必繼續為各投資者帶來理想回報。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  
2013年3月27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收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4,660萬元，較2011年輕微減少約8.4%。面對整年來天線及相關產品環節的持續價格競爭壓力，本集團已集中力量於高端產品，並以較優厚價格為客戶提供相關服務。

約57%的收益來自銷售天線及相關產品，而2011年僅約38%。TD-SCDMA產品銷售保持平穩，比重由2011年約7%降至2012年的5%。雖然2G和2.5G產品於本年度停產，但年內GSM/CDMA天線系列產品的收益比重由2011年約17%攀升至2012年之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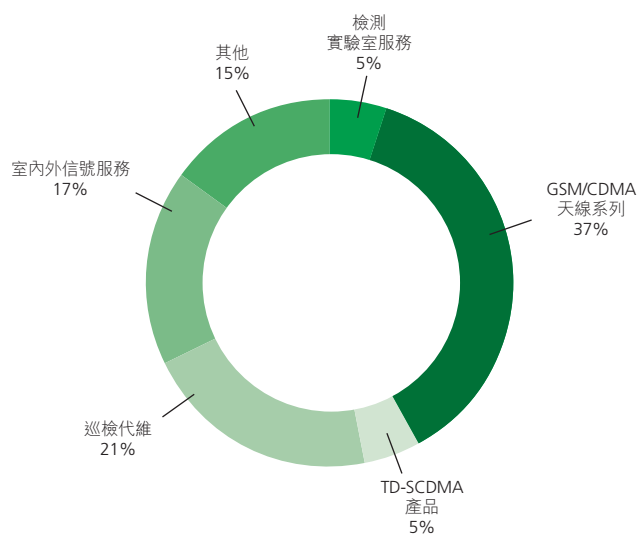
服務收入主要來自巡檢代維服務、室內外信號服務及檢測實驗室服務。面對熾熱的價格競爭，即使有關網絡提升的需求增加，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服務收入仍下跌約人民幣1,140萬元，較上一年跌幅約36.3%。巡檢代維服務及室內外信號服務於本年度分別貢獻收益約21%及17%，而2011年則約為30%及25%。

來自三大主要電訊營運商的收益比重僅約為73%，而2011年則約為45%。本集團同時藉擴大電訊設備的客戶基礎至地方代理及國際供應商，繼續致力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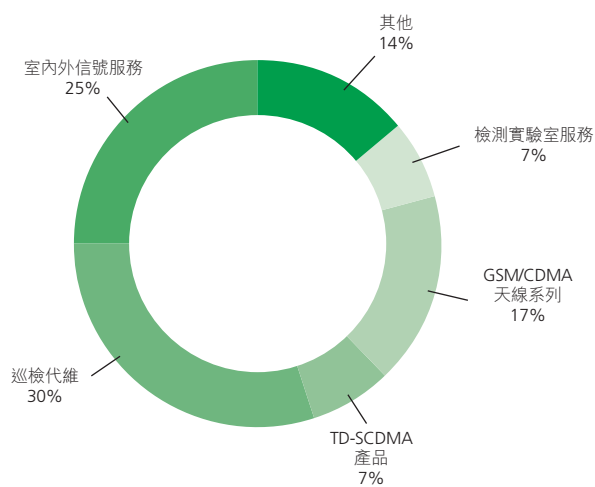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系列劃分的銷售額構成圖連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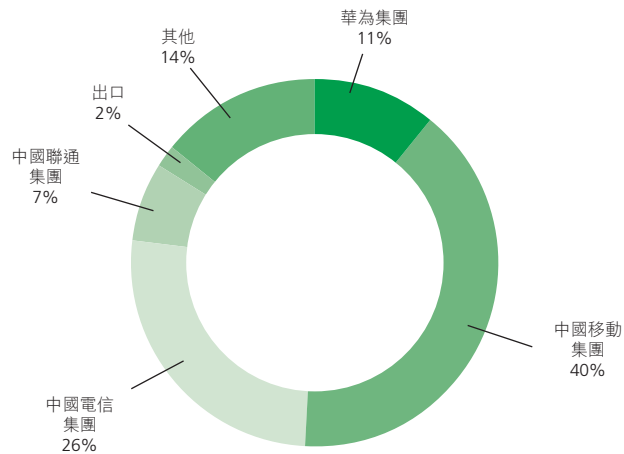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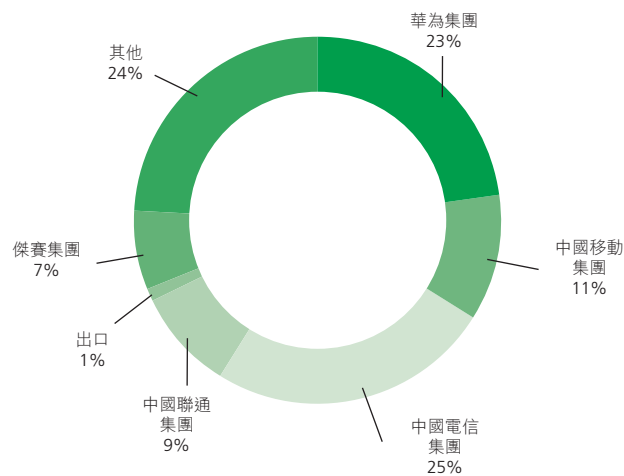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客戶劃分的營業額構成圖連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客戶)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客戶)



圖註：

中國電信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中國電信集團」)

中國聯通集團：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中國聯通集團」)

中國移動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中國移動集團」)

華為集團：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華為集團」)

傑賽集團：廣州傑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傑賽集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毛利

本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1,010萬元，毛利率為21.6%，相當於2011年毛利率8.5%的超過2.5倍。毛利的大幅改善不僅是因為年內削減過剩產能及關閉無利潤業務的結果，亦反映年內撥回確認存貨撥備淨額人民幣150萬元，相對於2011年確認撥備淨額人民幣470萬元。

### 其他收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2,540萬元，相當於2011年其他收益約157.1%。約人民幣630萬元的收益源於出售知識產權而確認，有關知識產權於過去幾年支銷，惟並無作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70萬元於年內撥回，原因為已減值的債項得以收回，而2011年則約為人民幣600萬元。本年度有關豁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債務重組收益約為人民幣670萬元，相對2011年約人民幣510萬元，進一步削減本集團具爭議性的義務及責任。

### 經營成本及費用

年內的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250萬元，較2011年大幅減少約人民幣800萬元或76.0%。在本集團集中開發中國內地市場的營銷策略下，來自銷售代表處的建設及經營成本、海外代理、展覽及業務費用約減省人民幣450萬元。本年度藉採納表現評估及獎勵管理策略節省的員工成本接近人民幣150萬元。

新實施的成本控制策略對於本集團業務的成效理想，加上出售過剩辦公室物業，令行政管理費用較2011年減少約人民幣2,010萬元或59.8%。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80萬元，而本年度公用設施費用節省約達人民幣160萬元。移除閒置及無運作的資產後，折舊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00萬元。另外，有約人民幣600萬元的租賃費用並無確認，原因為得到業主同意豁免租金及免費租賃。

由於在2011年已償還超過人民幣8,000萬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故本年度並無產生重大融資成本。

於年內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940萬元，累計減值佔201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比重近37.7%，而2011年12月31日則為35.1%，即有關數字較對上一年略為提高。另一方面，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累計減值由2011年約19.3%，提升至2012年約31.4%，原因為本年度進一步確認人民幣80萬元的減值，此乃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總額由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60萬元，大幅減至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10萬元。

由於截至年結日並無尚未完成的已簽署買賣協議，故並無就將予出售的樓宇計提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所持股本權益分攤一間於2011年第四季度新註冊成立的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該聯營公司尚處於初期經營階段，本集團分攤虧損近人民幣170萬元。

於本年度有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270萬元獲確認為所得稅抵免，涉及的未使用稅務虧損約為人民幣1,090萬元，而集團的未使用稅務虧損總額則約有人民幣12,540萬元。相信已確認稅務虧損在可見將來會被動用。

### 年度溢利

因此，本集團呈報本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240萬元，扭轉2011年虧損人民幣4,240萬元的情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展望

2012年末中國政府已經開始在全國13個城市進行TD-LTE網絡試點建設，2013年預計試點城市將會增加到50個以上，高毛利的TD-LTE天線市場需求即將到來。2013年本集團在繼續跟進該類產品，此舉將為本集團帶來較高回報率。

與此同時，由於近年國內移動通信天線行業整體不景氣，本集團將調整產品結構，將有限資源多投入在網絡優化、代維巡檢等等通訊服務類業務。此外，本集團計劃開發新行業領域，尋找更多利潤增長點，改善集團經營表現。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銀行融資及借款所得現金籌措資金。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00萬元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690萬元，均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此等借款主要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

年內，本集團所有借款的利率為7.8厘。由於全部借款均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極低。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6.5%（2011年：不適用），乃根據計息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000萬元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約人民幣2,740萬元進行計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約人民幣210萬元增至人民幣480萬元。本集團大部份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以人民幣存放於銀行，以保證售予若干客戶的產品之質素，有關存款直接與本集團於有關貨幣所屬地區經營的業務有關。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集團資產的質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了一筆約人民幣50萬元的銀行存款以作為售予客戶產品的質素擔保。

###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引致業務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活動。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93名(2011年：329名)全職僱員。2012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690萬元(2011年：人民幣1,980萬元)，包括董事及監事委員會成員(「監事」)的酬金。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酬金，一般為每年加薪或視乎服務年期及表現於適當時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計劃等僱員福利。董事亦會視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發放花紅。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予董事及其僱員。

###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於子公司的投資及進一步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1.61%之股權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資本開支。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在建工程的建築成本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資本投資的已訂約惟未於財務報告撥備的資本支出分別為約人民幣150萬元及約人民幣180萬元。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上文「持有的重大投資」一段所披露外，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 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89.8%(2011年：74.8%)及39.5%(2011年：24.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1.3%(2011年：20.9%)及52.5%(2011年：5.0%)。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聯營公司西安三元達海天綫有限公司(「西安三元達」)作出採購，金額達人民幣21,379,243元(2011年：無)，故此其為本集團最大供應商。除西安三元達外，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各自為與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5%之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由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由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會

### 組成及功能

於2012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肖兵先生(主席)及左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副主席)、李文琦先生、閻鋒先生及解益群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教授、陳繼先生及強文郁先生。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會成員包括具有各行業及專業背景的專家，彼等曾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上市公司、跨國機構或其他機構任職。全部董事會成員均在投資、業務經營、財務管理、公司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成員組合在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且就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可提供足夠制衡。

董事會負責監督各財政期間賬目的編製，該等賬目以真實公平的角度展示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長遠策略，並監督管理層以確保全面推行本集團政策，以及有效履行彼等的職務。此外，董事會亦負責履行守則所載企業管治職責，包括發展及審視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並審視本公司遵守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本報告之披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履行守則所載企業管治職責。

### 董事會之委派

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連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獲委派負責執行董事會不時採納之策略及指示並進行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定期會面，檢討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調配整體資源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董事會亦在彼等管理權力範圍內給予清晰指示，包括管理層應作報告之情況，亦會定期檢討委派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切合本集團之需要。

肖良勇教授於2012年12月31日辭任執行董事，其為肖兵先生之父親。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各自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簽訂不超過三年的固定任期服務合約。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而所有董事則須最少每三年予以重新委任或重選一次。董事會成員組合以董事類別劃分(包括主席、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姓名)，並於所有公司通訊資料中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跟進。董事會相信目前的安排足以確保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可有效管理及監控。董事會持續審視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聘行政總裁。

###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最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如有需要亦可舉行臨時董事會會議。就每次已安排之會議，董事均獲適時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及業務發展的資料，讓彼等緊貼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五次會議。

董事於2012年的出席記錄詳情：

#### 股東大會

出席會議次數／總數

出席次數／總數

#### 執行董事

肖良勇教授(於2012年12月31日辭任)	5/5	1/1
肖兵先生	5/5	1/1
左宏先生	5/5	0/1

#### 非執行董事

劉瑞軒先生(於2012年12月31日辭任)	2/5	1/1
孫文國先生	4/5	0/1
李文琦先生	5/5	1/1
叢春水先生(於2012年11月9日辭任)	0/4	0/1
閻鋒先生(於2012年11月9日獲委任)	1/1	0/0
解益群先生	5/5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書喜教授	5/5	1/1
雷華鋒先生(於2012年8月10日辭任)	0/3	0/1
陳繼先生(於2012年8月10日獲委任)	1/2	0/0
強文郁先生	1/5	0/1

## 企業管治報告

###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安排董事透過研討會形式進行室內培訓，並提供有關培訓材料。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截至2012年止財政年度，董事所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有關企業管治、  
監管發展及  
其他相關題材之培訓

#### 執行董事

肖良勇教授(於2012年12月31日辭任)

✓

肖兵先生

✓

左宏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劉瑞軒先生(於2012年12月31日辭任)

✓

孫文國先生

✓

李文琦先生

✓

叢春水先生(於2012年11月9日辭任)

✓

閻鋒先生(於2012年11月9日獲委任)

✓

解益群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書喜教授

✓

雷華鋒先生(於2012年8月10日辭任)

✓

陳繼先生(於2012年8月10日獲委任)

✓

強文郁先生

✓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買賣標準的相同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指定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並無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的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彼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教授已服務董事會九年多。董事會感謝龔教授過往年度給予的寶貴意見及所作之貢獻，誠如提名委員會所建議，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維持個人及判斷獨立。龔書喜教授將獲提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12月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該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強文郁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孫文國先生及陳繼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之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以及就成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獲委派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基本薪金及表現花紅)乃依據個別人士的技能、知識、參與程度及表現，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慣例釐定。委員會確保並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的指定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刊載。

薪酬委員會於2012年曾舉行一次會議並有委員會成員出席。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總數

#### 非執行董事

孫文國先生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華鋒先生(於2012年8月10日辭任) 0/1

陳繼先生(於2012年8月10日獲委任) 0/0

強文郁先生 1/1

於截至2012年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董事薪酬、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12月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該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教授，其他成員包括強文郁先生及解益群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定期審核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並就董事會成員的甄選及委任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的指定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刊載。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曾就甄選及推薦候選董事舉行一次會議，甄選方式以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技能及經驗而定，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總數

#### 非執行董事

解益群先生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書喜教授 1/1

強文郁先生 1/1

於截至2012年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釐定董事之提名政策及採納年內的提名程序及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於2003年4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繼先生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龔書喜教授及李文琦先生，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亦負責審閱及討論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審核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委託之其他職責及於每次就上述事宜舉行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會議結果及建議以及本集團面對之營運風險。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刊載。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2012年曾舉行五次會議，討論本集團於2011年的年度業績、2012年的季度業績以及審閱內部監控事宜。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總數

### 非執行董事

李文琦先生 5/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書喜教授 5/5

雷華鋒先生(於2012年8月10日辭任) 0/3

陳繼先生(於2012年8月10日獲委任) 1/2

於截至2012年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並審核本公司內部監控事宜。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 核數師酬金

於2012年，就審核服務及其他服務已付及應付予外聘核數師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40,000元及人民幣25,600元。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審閱其效能。董事會將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定期審閱。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審閱管理層提供的營運及財務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此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就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季度審閱，以確保採取有效措施保障本集團之重大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倫家俊先生擔任其公司秘書，負責一切秘書服務。倫先生已確認於回顧年度，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專業訓練。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按持有本公司附有表決權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10%以上(包括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倘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或以上(包括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動議，本公司須將動議中符合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新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及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之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之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沿用之政策，乃為適時向股東披露相關資料。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及溝通。主席就每項獨立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並將每項提呈決議案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我們的公司網站載有公司資料、中期及年度報告、本公司刊發之公告及通函，讓本公司股東能適時得知本公司的最新消息。

截至2012年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肖兵先生，47歲，本公司創辦人肖良勇教授的兒子。肖先生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的繼續教育學院接受教育，於1988年至1991年曾任職於西安石油勘探儀器總廠，於1999年至2000年擔任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西安海天通訊」)副總經理。彼於2000年10月起任職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首次擔任本公司總裁職務。肖兵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7年11月擔任董事會主席。

左宏先生，49歲，2005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並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曾擔任西安武警總隊指導員。彼於1995年及1997年分別擔任西安慧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技術部主任及工程技術部總監。自1999年9月起，彼曾一直擔任西安天地通通信發展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總經理。左先生於200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子公司西安海天通訊系統工程公司的總經理。於2006年12月，彼擔任本公司子公司西安海泰科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助理，自2007年至今擔任本公司銷售及市場開發部經理。

#### 非執行董事

孫文國先生，37歲，1998年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國際財務學系，取得學士學位。孫先生此前曾於中國工商銀行大連分行國際業務部及西安高新醫院有限公司任職。彼現任西安開元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西安解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主管及第六屆監事會主席，亦為西安開元商城有限公司之監事。西安開元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5%權益之本公司股東。

李文琦先生，47歲，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現為西安交通大學)。彼於1987年10月至1994年4月、於1994年4月至1997年10月分別擔任陝西絲綢進出口公司(「陝西絲綢」)計財科副科長及經理、以及於1997年10月至2001年5月擔任計財科總經理助理及經理。自2001年5月李先生任職陝西絲綢計財會計師、總會會計師及經理，並自2000年10月起加盟本公司任職非執行董事。

閻鋒先生，39歲，在1998年獲取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閻鋒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00年2月任職於北京市公用局教育中心。閻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05年1月曾擔任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企業經營管理部主管、企業經營管理部副經理和營銷服務部主管。在2005年1月，他加入了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戰略發展部高級經理，並成為副經理，直到2010年6月。從2010年6月起，閻先生出任京泰集團投資發展部經理。

解益群先生，54歲。解先生在1985年於西北政法學院畢業後，於西安財政局任職直至1988年。自1988年8月起，解先生加入西安國際信托有限公司工作至今。解先生分別於2000年擔任審計稽核部副經理，及於2003年擔任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書喜教授，55歲，畢業於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為西電科大)，取得學士學位，並在西安交通大學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專業畢業，獲頒碩士及博士學位，並擔任教授。龔教授自1997年起任西電科大天線研究所教授，並自2000年10月起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繼先生，37歲，分別在1997年獲取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在2003年獲取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在2009年獲取復旦大學法律碩士。陳先生具備足夠財務、內部監控及管理經驗。陳繼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1年8月任職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地為辦公室主任。陳先生於2003年12月至2006年1月曾擔任信卓(中國)諮詢有限公司金融部高級經理和合夥人。在2006年2月，他加入了上海匯達豐律師事務所為律師助理，直到2010年10月期間，並成為律師和合夥人。在2010年10月，陳先生成立上海恒律聯盟律師(集團)事務所，並自此出任創始合夥人的職務。

強文郁先生，39歲，1994年北京理工大學管理學院畢業，1995年加入中國北方工業公司。彼於1998年擔任美國尼克器材公司總經理及於2003年擔任香港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利星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強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民實業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強先生自2005年12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事

劉永強先生，73歲，1987年畢業於西北新聞刊授學院，於1989年任職西安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劉先生於1999年擔任主要股東西安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主席，自2000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

師萍教授，63歲，持有博士學位。師教授自1985年12月起擔任西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副經理。目前，彼為西安解放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2年10月當選為監事。

白伏波先生，55歲，具備工程師資格。彼於1981年至1985年接連出任西安縫紉機廠辦公室秘書及辦公室副總管職務。於1985年10月至1994年2月，彼擔任西安市第一輕工業局科技部副監督。自1994年3月起，彼於西安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工作，歷任辦公室秘書、銷售部副監督及信託部經理。白先生現職西安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銷售部副總經理。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華女士，49歲，1987年畢業於陝西廣播電視大學。於1990年至1991年，彼以自修方式完成西安財經學院商業會計學士學位課程。於1992年至1996年，彼於陝西文博廣告公司任職會計師。於1996年至1999年，彼出任廣東翱翔實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管。於1999年至2003年，彼於西安怡欣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2003年至2006年，彼在陝西天地通通信發展有限公司出任財務總監一職。由2006年8月開始，陳女士出任西安海天通信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徐浩先生，41歲，畢業於陝西財政專科學校，主修財務學，亦為合資格會計師。彼於1994年至2000年間任職於國營西安拖拉機製造廠財務科。於2001年1月至2003年9月，彼擔任西安添好塑鋼製品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監督。於2003年10月至2005年2月，彼出任西安鵬光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項目經理。徐先生自2005年3月起於本公司財務部任職。

### 高級管理層

潘志青先生，50歲，1984年8月畢業於清華大學電腦科學與工程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畢業於中國科學院數學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潘先生於1987年8月至1994年7月任職於深圳安科公司，先後擔任核磁共振事業部軟體組組長及核磁共振事業部副部長。彼於1994年8月至1997年7月任深圳市聯宜九天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出任深圳市泰立康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曾擔任深圳市海天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潘先生於2006年10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

王贊先生，32歲，2002年畢業於西北大學經管學院投資經濟專業，同年獲得西北大學電子商務輔修畢業證，2009年獲得西北工業大學項目管理領域工程碩士學位。自2002年9月加入本集團，先後在證券部、財務部、行政部工作，並歷任項目經理、行政部副部長、部長職務，從2011年開始，擔任集團的董事局秘書及行政總監。

### 公司秘書

倫家俊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倫先生曾從事執業會計師事務工作，於審計、稅務領域及公司秘書職位積逾14年經驗。

## 監事委員會報告

致全體股東：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監事委員會(「監事委員會」)按照中國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盡忠職守。秉持著維護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員工利益的原則，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以取得董事會就重大事項決策的第一手資料，有效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並對本公司經營及發展計劃提出合理建議和意見。

監事委員會認為：

1. 本公司於2012年度的經營運作，符合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2. 董事及本公司經理在執行職務時，嚴格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為本公司的發展盡忠職守，勤奮工作，並無違反任何法律及規例或章程細則，亦無作出任何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3. 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完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屬公平合理。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侵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4. 監事委員會透過列席董事會會議，在管理層決策時參與其中，並以定期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及賬目等方式，強化其監督管理層的角色。監事確信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已嚴格遵守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財務報告及賬目的編製適時妥當，並無出現任何不當披露；及
5. 監事委員會已核實財務報告及業績報告等財務資料，並對董事會報告表示滿意，而經審核財務報表將由董事會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監事委員會認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資產狀況。

監事委員會謹此向本公司各位股東、董事及全體員工對本監事委員會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監事委員會

主席  
陳華女士

中國·西安  
2013年3月27日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線及相關產品。

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1頁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 可分配儲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分配儲備相等於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款額與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款額兩者中之較低者。按本公司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於中國成立公司適用的財務法規而編製的本公司財務報告，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其股權持有人的任何儲備。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業績摘要載於本年報第84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動用約人民幣30萬元添置廠房及設備，以擴充及提升其產能。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肖良勇教授(於2012年12月31日辭任)

肖兵先生(主席)

左宏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劉瑞軒先生(於2012年12月31日辭任)

孫文國先生

李文琦先生

叢春水先生(於2012年11月9日辭任)

閻鋒先生(於2012年11月9日獲委任)

解益群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書喜教授

雷華鋒先生(於2012年8月10日辭任)

陳繼先生(於2012年8月10日獲委任)

強文郁先生

#### 監事：

劉永強先生

師萍教授

白伏波先生

陳華女士

徐浩先生

### 1.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各人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直至2013年5月19日的服務合約，有關合約待股東批准後可續一期或連續多期（每期三年）。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董事任期由獲委任或重選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重新委任或重選時更新任期。根據中國公司法條文，監事的任期亦為三年，可於重新委任或重選時更新任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出具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猶如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於董事的規定已應用於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肖兵先生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2%
左宏先生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5,064,706 (附註2)	15.47%	11.60%

附註：

- 該等內資股由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投資」)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兵先生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的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匯泰」)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份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深圳匯泰持有的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本公司H股(「H股」)的權利

於2012年12月31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配偶及未滿18周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H股(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收購H股的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A) 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內資股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天安投資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2%
肖良勇教授	個人	行動一致人士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2%
姚文俐女士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2%
西安開元投資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20.61%	15.45%
深圳匯泰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64,706 (附註2)	15.47%	11.60%
易麗女士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5,064,706 (附註2)	15.47%	11.60%

##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長安國際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151,471 (附註3)	14.46%	10.84%
西安市財政局	公司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0,151,471 (附註3)	14.46%	10.84%
上海証大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公司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0,151,471 (附註3)	14.46%	10.84%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天安投資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肖良勇教授乃肖兵先生的父親，並為與肖兵先生行動一致的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良勇教授及姚文俐女士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的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匯泰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份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深圳匯泰持有的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該等內資股由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長安國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持有長安國信超過三分之一表決權的西安市財政局及上海証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長安國信持有的同一批70,151,47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彼等權益的其他人士  
本公司內資股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	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077,941 (附註1)	11.14%	8.36%
京泰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公司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54,077,941 (附註1)	11.14%	8.36%

本公司H股好倉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H股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H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Taicom Capital Ltd.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3,004,000 (附註2)	8.04%	2.01%
Carlson Fund Equity Asian Small Cap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0,520,000 (附註2)	6.50%	1.63%
宋穎女士	個人	實益擁有人	8,800,000 (附註2)	5.44%	1.36%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京泰中心」)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京泰中心超過三分之一表決權的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京泰中心持有的同一批54,077,9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股東詳情乃根據聯交所網站所載資訊作出。本公司未接獲有關股東的任何通知及有關股東發出的任何企業主要股東通知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及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益，董事、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的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已承諾及／或批准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如下：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9年8月10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西安海天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海天投資」，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以租用土地作日常營運及生產用途。

基於海天投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左宏先生分別擁有75%及5%權益，因此海天投資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於2012年3月31日，海天投資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據此，其同意豁免租金人民幣11,917,380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為：

1. 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訂立；及
3. 依據規管該交易的有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就上述交易收到核數師發出的函件，確認該等交易：

- (a)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已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 (c) 並未超過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8月10日的公佈披露預期限額人民幣5,958,690元。

###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合約的利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或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競爭權益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關聯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16頁。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

2013年3月27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31頁至第83頁的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釐定的就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報告內容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吾等的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按照道德操守規範規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與公平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就該公司的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強調事項

我們並無發出保留意見，惟注意到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顯示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7,629,022元。該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號碼：P05591

香港

2013年3月27日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收益	8	46,569,471	50,886,381
銷售成本		(36,494,316)	(46,538,013)
毛利		10,075,155	4,348,368
其他收益	9	25,425,620	16,179,48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收益	29	2,263,963	–
分銷成本		(2,520,968)	(10,517,533)
行政管理費用		(13,454,926)	(33,509,604)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2	(9,438,553)	(8,986,35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3	(795,307)	(2,811,5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	–	(4,338,99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9	(1,666,811)	(164,132)
財務成本	10	(199,333)	(3,278,5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9,688,840	(43,078,833)
所得稅抵免	11	2,715,121	600,000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2	12,403,961	(42,478,833)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5	1.92分	(6.56分)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3,473,339	66,827,445
預付租賃款項	17	–	–
無形資產	18	5,045,820	8,227,57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8,664,357	10,054,9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90,429	–
遞延稅項資產	30	2,715,121	–
		<b>79,989,066</b>	85,109,962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25,875,803	29,185,554
貿易應收款項	22	42,632,663	44,720,97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3	7,649,970	18,280,13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4	769,071	317,04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	–	91,204
可收回稅項		677,390	677,3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400,000	3,8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4,846,130	2,144,129
		<b>82,851,027</b>	99,216,42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9	–	28,901,234
		<b>82,851,027</b>	128,117,657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6	22,917,679	58,262,2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9,320,897	60,182,944
應付股息		675,971	675,97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1,975,648	3,550,924
應付關連方款項	25	41,668,657	57,589,59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5	26,981,197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16,940,000	23,000,000
		<b>130,480,049</b>	203,261,716
<b>流動負債淨額</b>		<b>(47,629,022)</b>	(75,144,05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2,360,044</b>	9,965,903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31	<b>4,977,600</b>	6,904,800
<b>資產淨值</b>		<b>27,382,444</b>	3,061,103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2	<b>64,705,882</b>	64,705,882
儲備	33	<b>(37,323,438)</b>	(61,644,77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及總股權</b>		<b>27,382,444</b>	3,061,103

於第31至第8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2013年3月2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肖兵  
董事

左宏  
董事

#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元 (附註33(a))	其他儲備 人民幣元 (附註33(c))		
於2011年1月1日	64,705,882	71,228,946	16,153,228	3,938,899	(110,487,019)	45,539,936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2,478,833)	(42,478,833)
於2011年12月31日	64,705,882	71,228,946	16,153,228	3,938,899	(152,965,852)	3,061,10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403,961	12,403,961
股東注資	-	-	-	11,917,380	-	11,917,380
<b>於2012年12月31日</b>	<b>64,705,882</b>	<b>71,228,946</b>	<b>16,153,228</b>	<b>15,856,279</b>	<b>(140,561,891)</b>	<b>27,382,444</b>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虧損)	<b>9,688,840</b>	(43,078,83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存貨撥備	<b>897,930</b>	5,216,738
存貨撥備撥回	<b>(2,423,217)</b>	(481,57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b>-</b>	20,777
無形資產攤銷	<b>3,181,750</b>	3,038,4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628,164</b>	8,547,899
財務成本	<b>199,333</b>	3,278,531
政府津貼	<b>(340,000)</b>	(650,000)
已攤銷政府津貼	<b>(1,927,200)</b>	(1,666,665)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收益	<b>(2,263,963)</b>	-
出售先前年度確認為開支之知識產權之收益	<b>(6,278,804)</b>	-
貿易應收款項之壞賬收回	<b>(498,380)</b>	(846,769)
其他應收款項之壞賬收回	<b>(955,726)</b>	-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b>9,438,553</b>	8,986,356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撥回減值虧損	<b>(6,435,413)</b>	(297,42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b>795,307</b>	2,811,54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已撥回減值虧損	<b>(1,297,154)</b>	(5,686,038)
利息收入	<b>(25,180)</b>	(118,1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b>-</b>	4,338,993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及撇銷	<b>252,724</b>	150,37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1,666,811</b>	164,132
貿易應付款項豁免	<b>(6,127,151)</b>	(2,640,632)
其他應付款項豁免	<b>(566,268)</b>	(2,414,99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b>(389,044)</b>	(21,327,310)
存貨減少(增加)	<b>4,835,038</b>	(2,650,93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416,449)</b>	37,973,79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b>12,087,733</b>	2,563,373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b>(29,217,452)</b>	(23,389,8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b>(9,328,442)</b>	38,240,37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b>19,832,253</b>	-
<b>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596,363)</b>	31,409,408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b>投資業務</b>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490,429)	(6,670,000)
向董事墊款	(452,029)	(317,04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339)	(2,334,6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17,186
已收利息	25,180	118,142
關連公司還款	91,204	309,40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所得款項	1,200,000	–
撤銷已抵押銀行存款	3,800,000	8,958,300
出售先前年度確認為開支之知識產權之所得款項	5,800,000	–
產品開發開支	–	(1,433,253)
<b>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9,647,587</b>	<b>(1,251,899)</b>
<b>融資業務</b>		
新增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0,000,000	23,990,000
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7,148,944	–
已收政府津貼	340,000	76,000
已付利息	(199,333)	(3,278,531)
向董事還款	(1,575,276)	(18,691,703)
(償還關連方墊款)關連方墊款	(4,003,558)	25,352,249
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6,060,000)	(84,930,584)
已付股息	–	(811,169)
<b>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4,349,223)</b>	<b>(58,293,738)</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2,702,001</b>	<b>(28,136,229)</b>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2,144,129</b>	<b>30,280,358</b>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4,846,130</b>	<b>2,144,129</b>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賬，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站天線及相關產品的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各子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40。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儘管於2012年12月31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7,629,022元，但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可於來年持續經營，乃經考慮以下建議安排，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關連公司西安海天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海天投資」)已同意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於2012年12月31日應付結餘人民幣41,668,657元，直至本集團財務狀況允許為止；
- (b) 聯營公司西安三元達海天天綫有限公司(「西安三元達」)已同意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於2012年12月31日應付結餘人民幣26,981,197元，直至本集團財務狀況允許為止；
- (c) 西安三元達之股東任玉文已同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於2012年12月31日應付結餘人民幣6,940,000元，該結餘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鑒於商業戰略關係，本集團已收取來自該親密商業夥伴的長期財務支持；
- (d) 本公司董事肖兵已同意不要求本集團償還於2012年12月31日之應付結餘約人民幣1,975,648元，直至本集團財務狀況轉好為止；
- (e)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業務將繼續產生正數現金流量；
- (f) 本公司董事已採納各種成本控制措施，以減低各項分銷成本及行政管理費用；及
- (g)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一名股東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16,000,000元之墊款，以作為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後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並協定不會要求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內提前還款。

鑒於本集團可繼續取得關連方及業務夥伴提供財務支持及推行其他措施以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及財務淨額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2012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須作出之任何賬面值之調整及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本公司董事預期年內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及先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012年6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表明，僅於當追溯性應用、重述或重新分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表的資料有重大影響，及相關附註無須隨同第三份財務狀況表時，方要求有關實體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澄清，零部件、備用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分派之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由於本集團已提早採納此項處理方法，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現有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相關之應用事宜。具體而言，該修訂本闡明「現時有抵銷之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總協議及類似安排下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擔保品登入規定)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之中期期間生效。有關之披露亦須追溯提供所有可比期間之資料。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直至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並須予以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可能導致須就未來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作出更多披露。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於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有關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批准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日後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 與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6月，五項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當日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權為綜合的唯一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的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大量判斷。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截至2013年1月1日為止於其他實體投資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方面的結論。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與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須如何分類。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人士的非貨幣投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當日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兩類：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取決於安排下團體之權利及義務。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子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的結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2012年7月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以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指引修訂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該等項準則須同時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五項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並不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引入為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屬例外之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一間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並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具體而言，一間投資實體需要：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屬下幾近全部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續)**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由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規範金融工具之三類公平值架構劃分之定量及定性披露，而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擴大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若干數額造成影響，並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全面的資料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據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予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實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乃指本公司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以於其業務中獲益。

如有需要，本公司會對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子公司或擁有合資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於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就分佔之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與本公司有共同擁有人之關連公司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之既定政策為將與本公司有共同擁有人之關連公司進行之交易，作為與本公司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處理。來自免付應付該等關連公司款項之收益記錄於權益內。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讓淨額及銷售相關稅項)。收益乃就預計客戶退貨、價格及其他類似折讓而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送達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其時已達成以下所有條件：

- 本集團將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對已售貨物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交易的相關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有關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租賃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當時之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以該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從外幣歷史成本釐定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期內損益。

####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須待有合理依據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所附條件並將能取得有關津貼時，方予確認。

政府津貼於本集團確認為成本開支之期間內，以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是本集團應當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的政府津貼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並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就補償已發生之開支或虧損或就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金(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乃於彼等可予收取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可使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稅前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所報之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不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於有可能為應課稅利潤抵銷將可動用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子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有關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以及預期其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就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採用之方法之稅務後果。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計及其剩餘價值後，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相應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以供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乃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於在有限使用年期內就多所廠房及樓宇的土地使用權已付或應付的土地租賃預付款，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土地租賃預付款之攤銷乃按預期擁有權利之期間以直線法計算。

##### 無形資產

###### 個別購入之無形資產

個別購入且擁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擁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於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將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相應基準入賬。

######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出現以下所有情況時確認：

- 技術可行下完成無形資產，並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以無形資產產生很可能日後經濟利益之方法；
-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其發展時應佔之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次確認之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載列之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於初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以個別購入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續)

#####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其具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數額(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此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未經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假設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直至完工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活動所需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或更短時間到期的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框架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於債務工具之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收取估計日後現金款項(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折現至其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入賬。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次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逾期超過90至240日平均信貸期之延遲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則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涉及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會透過損益撥回，惟以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超過倘不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為限。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任何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下權益之合約。本公司已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於金融負債之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支付之估計日後現金款項(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貼現至其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方會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繼續確認的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獲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的已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獲分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的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的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每當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集團方會撤銷確認金融負債。已撤銷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於附註4討論)，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該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所作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算之判斷(見下文)外，本公司董事在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且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有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 持續經營之考慮

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管理層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而可能導致業務風險(可能個別或共同引發對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之重大事件或狀況載於附註2。

###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所作之重大判斷(續)

##### 具備良好內部監控

董事負責維持本集團良好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年內，管理層發現一名僱員挪用本集團資金，但管理層認為此屬個別情況，本公司的內部監控仍然穩妥。評估良好內部監控是否存在時，會包括管理層的判斷。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以下為有極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未來重要假設以及其他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基準計算折舊。釐定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涉及管理層所作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有別，有關差異可能影響期內之折舊並於日後期間改變估計。

##### 無形資產估計減值

管理層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無形資產，並釐定是否應當確認減值虧損(需要估計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現金流量與管理層正式批准之最新財政預算及計劃一致，並根據合理及有根據之假設作出。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出現任何減值(2011年：零)。

#####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賬齡分析，並就認為不適合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以找出陳舊存貨。此舉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之賬面值與各自可變現淨值比較。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個別產品基準進行存貨審閱，並對陳舊項目作出撥備。於2012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25,875,803元(2011年：人民幣29,185,554元)，已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13,432,826元(2011年：人民幣14,958,113元)。

###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作出減值虧損之政策，乃基於對賬目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之評估及管理層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當時之信用及過往收賬記錄。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轉壞，以致影響付款能力，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於2012年12月31日，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25,846,240元(2011年：人民幣24,180,821元)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人民幣42,632,663元(2011年：人民幣44,720,974元)。而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3,502,735元(2011年：人民幣4,364,093元)之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賬面值則為人民幣7,649,970元(2011年：人民幣18,280,130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及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須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公司董事估計預期自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用適當折現率折現至現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3,473,339元(2011年：人民幣66,827,445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作出減值(2011年：無)。

###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去年起，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當中包括於附註28披露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年審閱資本結構。在此審閱過程中，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按照本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55,197,971</b>	66,416,685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b>124,343,027</b>	162,279,809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一名董事、一間關連公司、關連方、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執行適當的措施。

#####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活動令其主要承受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之金融風險。

#####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ii) 利率風險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定息銀行借貸(有關該等借款的詳情見附註28)而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的措施。



### 7.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因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該等銀行存款及結餘的詳情見附註20)而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由於浮動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低，因此並無呈報敏感度分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大額的浮息金融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年內，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建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息。銀行不時公佈的利率變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集中的財資政策，致力減低本集團整體利息開支。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見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釐定有關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及結餘之人民幣貸款／存款基準利率之波幅。

##### 信貸風險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載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 7.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會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就因應收董事及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由於對方過往還款記錄良好，故本集團所承受因對方違約而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預期不會由該等人士之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虧損。

由於對方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55%(2011年：40%)及89%(2011年：82%)乃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

本集團按地域位置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佔201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00%(2011年：100%)。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應付本集團業務資金所需，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水平。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款之運用情況。本集團並無獲授銀行融資與往來銀行訂立契約。

由於本公司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7,629,022元，故於2012年12月31日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履行其財務責任，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違反其銀行借款若干契約條款(附註28)。因此，2012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應要求償還。本集團概無收到任何要求立即悉數償還銀行借款的通知。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協定還款期所示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乃按照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表中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息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利率曲線計算得出。

倘浮動息率變動與該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釐定之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下文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息率工具之金額將會變動。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元	多於一年 少於兩年 人民幣元	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2,917,679	–	22,917,679	22,917,6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183,875	–	13,183,875	13,183,875
應付股息	675,971	–	675,971	675,97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75,648	–	1,975,648	1,975,648
應付關連方款項	41,668,657	–	41,668,657	41,668,65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6,981,197	–	26,981,197	26,981,19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590,000	–	17,590,000	16,940,000
	124,993,027	–	124,993,027	124,343,027

於2011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元	多於一年 少於兩年 人民幣元	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58,262,282	–	58,262,282	58,262,2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201,037	–	19,201,037	19,201,037
應付股息	675,971	–	675,971	675,97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550,924	–	3,550,924	3,550,924
應付關連方款項	57,589,595	–	57,589,595	57,589,595
其他借款	23,000,000	–	23,000,000	23,000,000
	162,279,809	–	162,279,809	162,279,809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金融工具(續)

####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非流動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是因為折現影響並不重大。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站天線及相關產品的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銷售天線及相關產品	26,511,850	19,405,853
服務收入	20,057,621	31,480,528
	<b>46,569,471</b>	<b>50,886,381</b>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來自為分配資源予分部以及評估分部表現，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提供的財務數據及資料。本集團將通訊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組合為單一經營分部，因此並無提供可呈報分部。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亞洲(不包括中國)及其他國家經營。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乃按經營所在地區呈列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中國(註冊地區)	45,772,023	50,624,029	68,519,159	75,055,015
亞洲(不包括中國)	520,678	160,270	—	—
其他地區	276,770	102,082	—	—
	46,569,471	50,886,381	68,519,159	75,055,015

為監控分部業績及在分部之間分派資源：

除了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外，所有非流動資產均分派至經營分部。

####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為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客戶A	12,329,937	12,659,636
客戶B	4,963,732	11,644,688
客戶C	18,403,847	5,846,377

所有來自主要客戶產生之收益均與銷售通訊產品及相關服務有關。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其他收益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政府津貼(附註)	340,000	650,000
已攤銷之政府津貼(附註31)	1,927,200	1,666,665
出售先前年度確認為開支之知識產權之收益	6,278,804	–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22)	6,435,413	297,42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之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23)	1,297,154	5,686,038
貿易應付款項豁免	6,127,151	2,640,632
其他應付款項豁免	566,268	2,414,995
利息收入	25,180	118,142
出售原材料	21,117	450,587
租金收入	806,533	1,258,115
壞賬收回	1,454,106	846,769
其他	146,694	150,118
	<b>25,425,620</b>	<b>16,179,488</b>

附註：

政府津貼乃因本集團對地方經濟作出貢獻而從若干地方政府機構獲得，其中並無有關該等津貼之未達成條件或不確定因素。

### 10. 財務成本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99,333	3,251,996
貼現票據利息	–	26,535
	<b>199,333</b>	<b>3,278,531</b>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抵免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即期稅項		
遞延稅項(附註30)	<b>(2,715,121)</b>	(600,000)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兩個年度概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子公司之稅率為25%。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所得稅開支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適用之當前稅率支銷。

本年度稅項抵免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表示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b>9,688,840</b>	(43,078,833)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2011年：25%)計算之稅項	<b>2,422,210</b>	(10,769,70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b>416,703</b>	41,033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b>494,748</b>	1,692,43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6,369,998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620,177</b>	2,066,240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b>(6,668,959)</b>	–
所得稅抵免	<b>(2,715,121)</b>	(600,000)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0。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年度溢利(虧損)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年度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28,164	8,547,89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0,777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管理費用)	3,181,750	3,038,426
折舊及攤銷總額	5,809,914	11,607,102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40,000	420,000
— 其他服務	25,600	25,6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5,333,670	19,144,794
員工成本		
— 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13)	678,130	1,634,764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557,052	16,525,555
— 被解僱員工的遣散費	940,437	419,38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監事)	746,012	1,250,631
員工成本總額	6,921,631	19,830,331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	252,724	150,375
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897,930	5,216,738
撥回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2,423,217)	(481,576)
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	6,068,190
確認為開支之研究及開發成本	3,013,174	6,604,550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一名(2011年：十一名)本公司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合計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b>執行董事</b>								
肖兵	-	-	97,687	409,549	20,578	20,578	118,265	430,127
左宏	-	-	140,551	139,471	12,744	12,744	153,295	152,215
肖良勇教授(「肖教授」) (於2012年12月31日辭任)	-	-	82,805	678,795	-	-	82,805	678,795
<b>非執行董事</b>								
李文琦	-	-	6,000	6,000	-	-	6,000	6,000
孫文國	-	-	6,000	6,000	-	-	6,000	6,000
解益群	-	-	6,000	6,000	-	-	6,000	6,000
叢春水 (於2012年11月9日辭任)	-	-	3,000	6,000	-	-	3,000	6,000
劉瑞軒 (於2012年12月31日辭任)	-	-	6,000	6,000	-	-	6,000	6,000
閻鋒 (於2012年11月9日獲委任)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龔書喜教授	-	-	36,000	36,000	-	-	36,000	36,000
強文郁	-	-	-	21,000	-	-	-	21,000
雷華鋒 (於2012年8月10日辭任)	-	-	12,000	36,000	-	-	12,000	36,000
陳繼 (於2012年8月10日獲委任)	-	-	15,000	-	-	-	15,000	-
<b>合計</b>	<b>-</b>	<b>-</b>	<b>411,043</b>	<b>1,350,815</b>	<b>33,322</b>	<b>33,322</b>	<b>444,365</b>	<b>1,384,137</b>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名董事閻鋒先生、強文郁先生及雷華鋒先生分別放棄彼等之酬金人民幣500元、人民幣36,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 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五名(2011年：五名)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合計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b>監事</b>								
師萍教授	-	-	36,000	36,000	-	-	36,000	36,000
白伏波	-	-	6,000	6,000	-	-	6,000	6,000
陳華	-	-	79,980	77,150	7,200	7,752	87,180	84,902
徐浩	-	-	61,385	80,525	7,200	7,200	68,585	87,725
劉永強	-	-	36,000	36,000	-	-	36,000	36,000
合計	-	-	219,365	235,675	14,400	14,952	233,765	250,62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任何本公司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三名(2011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2011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1,365	811,1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400	20,578
合計	155,765	831,731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彼等的薪酬介乎範圍如下：

	2012年 僱員數目	2011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00,000元(2011年：人民幣810,000元))	2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4. 股息

於2012年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11年：無)。

### 1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12,403,961元(2011年：年內虧損人民幣42,478,833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47,058,824股(2011年：647,058,824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均無任何未發行潛在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上述所計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樓宇 人民幣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元	及設備 人民幣元	汽車 人民幣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b>成本</b>						
於2011年1月1日	103,221,133	58,992,903	11,733,651	3,098,611	1,170,568	178,216,866
添置	98,540	1,113,095	44,813	-	1,078,184	2,334,632
轉撥	709,628	1,539,124	-	-	(2,248,752)	-
出售/撇銷	(735,976)	(31,271,456)	(6,722,717)	-	-	(38,730,149)
分類為持作出售	(26,995,004)	(16,630,768)	-	(3,098,611)	-	(46,724,383)
於2011年12月31日	76,298,321	13,742,898	5,055,747	-	-	95,096,966
添置	311,952	-	14,387	-	-	326,339
出售	(2,653,790)	(1,690,593)	(583,984)	-	-	(4,928,367)
於2012年12月31日	73,956,483	12,052,305	4,486,150	-	-	90,494,938
<b>折舊及減值</b>						
於2011年1月1日	14,432,567	35,239,035	10,214,556	2,370,291	-	62,256,449
年內撥備	3,188,847	4,750,993	337,133	270,926	-	8,547,899
出售抵銷/撇銷	(168,997)	(22,018,912)	(6,055,600)	-	-	(28,243,509)
已確認減值虧損	4,338,993	-	-	-	-	4,338,993
分類為持作出售	(9,955,004)	(6,034,090)	-	(2,641,217)	-	(18,630,311)
於2011年12月31日	11,836,406	11,937,026	4,496,089	-	-	28,269,521
年內撥備	2,359,722	175,351	93,091	-	-	2,628,164
出售時抵銷	(2,251,029)	(1,086,005)	(539,052)	-	-	(3,876,086)
於2012年12月31日	11,945,099	11,026,372	4,050,128	-	-	27,021,599
<b>賬面值</b>						
於2012年12月31日	62,011,384	1,025,933	436,022	-	-	63,473,339
於2011年12月31日	64,461,915	1,805,872	559,658	-	-	66,827,445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樓宇	未屆滿租賃年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8年

樓宇位於中國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上。

於2011年12月31日，由於就出售樓宇、廠房及機器簽訂買賣協議，本集團就樓宇、廠房及機器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樓宇、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378,993元及人民幣11,861,234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040,000元及人民幣23,720,000元。年內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人民幣4,338,993元，並已於損益中確認。

###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的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元
於2011年1月1日	827,939
攤銷	(20,777)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9)	(807,162)
<hr/>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元 (附註a)	技術知識 人民幣元 (附註b)	合計 人民幣元
<b>成本</b>			
於2011年1月1日	60,952,647	10,000,000	70,952,647
透過內部發展添置	1,433,253	–	1,433,253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62,385,900	10,000,000	72,385,900
<b>攤銷及減值</b>			
於2011年1月1日	51,119,904	10,000,000	61,119,904
年內攤銷	3,038,426	–	3,038,426
於2011年12月31日	54,158,330	10,000,000	64,158,330
年內攤銷	3,181,750	–	3,181,750
於2012年12月31日	57,340,080	10,000,000	67,340,080
<b>賬面值</b>			
於2012年12月31日	5,045,820	–	5,045,820
於2011年12月31日	8,227,570	–	8,227,570

附註：

(a) 開發成本為本公司產生之產品開發開支。

(b)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技術知識指開發及製造WLL/PHS天線及GSM/CDMA流動通訊系統基站天線的技術知識及技術。技術知識過往由本公司創辦人及前董事肖教授持有。於2000年9月，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0年6月16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其協定將肖教授持有的技術知識按人民幣10,000,000元的價值作為其部分出資注入本公司，以增加繳入股本。

上述無形資產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下列期間內攤銷：

開發成本	5年
技術知識	10年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投資於中國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成本	12,000,000	10,219,079
應佔收購後虧損	(3,335,643)	(164,132)
	<b>8,664,357</b>	10,054,947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一間中國私人有限公司15.38%（2011年：13.77%）的股本權益，該公司在中國從事基站天線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已繳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 實際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西安三元達(附註a)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已繳股本	15.38% (2011年：13.77%)	生產及銷售基站 天線及相關產品

附註a：

於2012年1月，本集團向西安三元達注資人民幣1,780,921元。注資後，本集團直接持有其註冊股本15.38%（2011年：13.77%），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增加1.61%。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對西安三元達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因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有權任命該公司合共3個董事席位的其中一席。因此，西安三元達被分類為聯營公司。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總資產	<b>94,066,902</b>	73,917,354
總負債	<b>(28,093,127)</b>	(890,232)
資產淨值	<b>65,973,775</b>	73,027,12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b>8,664,357</b>	10,054,947
收益	<b>28,380,256</b>	—
本年度虧損	<b>(10,834,268)</b>	(1,191,956)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1,666,811</b>	164,132

###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向若干客戶保證售出產品質素之存款。已抵押存款人民幣400,000元(2011年：人民幣3,800,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因此已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為人民幣90,429元(2011年：無)，將自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一年後到期，因此已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與銀行簽署的抵押協議屆滿時解除。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兩個年度內均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

### 21. 存貨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原材料	<b>1,774,216</b>	5,036,341
在製品	<b>5,968,957</b>	7,075,653
製成品	<b>18,132,630</b>	17,073,560
	<b>25,875,803</b>	29,185,55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相關存貨已出售或已使用，故本集團確認撥回存貨撥備人民幣2,423,217元(2011年：人民幣481,576元)。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貿易應收款項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478,903	68,901,795
減：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25,846,240)	(24,180,821)
	<b>42,632,663</b>	44,720,974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90天至240天之信貸期。就若干客戶之應收款項而言，金額以有關各方共同決定及協定之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60天內	23,105,427	6,949,003
61至120天	4,208,408	3,024,931
121至180天	875,457	102,987
181至240天	–	824,589
241至365天	358,356	6,283,224
超過365天	14,085,015	27,536,240
	<b>42,632,663</b>	44,720,974

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4,443,371元(2011年：人民幣33,819,464元)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為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241至365天	358,356	6,283,224
1至2年	4,072,604	27,004,350
超過2年	10,012,411	531,890
合計	14,443,371	33,819,464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不少客戶有關，該等客戶為中國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按照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個別釐定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出現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按照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款項)及目前市況確認。因此，已確認特定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變動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於1月1日	24,180,821	16,098,314
已確認減值虧損	9,438,553	8,986,356
撤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1,337,721)	(606,422)
撥回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6,435,413)	(297,427)
於12月31日	25,846,240	24,180,821

尚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人民幣28,189,292元(2011年：人民幣10,901,510元)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其他應收款項	9,613,544	19,633,450
預付款項	1,539,161	3,010,773
	<b>11,152,705</b>	22,644,223
減：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b>(3,502,735)</b>	(4,364,093)
	<b>7,649,970</b>	18,280,13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款額為向僱員墊款人民幣2,910,530元(2011年：人民幣3,842,166元)。有關墊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會個別釐定是否出現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按照其債務人之信貸記錄及現行業務關係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變動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於1月1日	4,364,093	8,916,797
已確認減值虧損	795,307	2,811,540
撇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359,511)	(1,678,206)
撥回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1,297,154)	(5,686,038)
於12月31日	<b>3,502,735</b>	4,364,093

本公司出納員與獨立第三方聯合，挪用本公司資金(「挪用資金」)人民幣3,809,380元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有關事宜已向中國公安報案，該出納員已被逮捕並接受刑事調查。

於2012年2月6日，中國法院發表最終裁決，其中指出該出納員須向本公司償還財務損失；及被判監禁。於2011年，本集團收回人民幣421,500元，而挪用資金之餘額於其後分別於2012年3月5日、3月6日及3月11日向獨立第三方之親屬收回，因此挪用資金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3,387,880元之減值虧損並沒有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於2012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人民幣元	於2012年 1月1日 之結餘 人民幣元	本年度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元	過往年度 未償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元
應收：				
左宏	769,071	317,042	1,200,804	367,830
應付：				
肖兵	(1,975,648)	-		
肖教授(於2012年12月31日辭任)	-	(3,550,924)		
	(1,975,648)	(3,550,924)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25.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方/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應收：				
陝西海通天綫有限責任公司 (「海通天綫」)	兩間公司執行董事之近親	(i)	-	91,204
應付：				
海天投資	共同董事及股東	(i)及(ii)	(41,668,657)	(53,586,036)
肖英	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近親	(i)	-	(4,003,559)
			(41,668,657)	(57,589,595)
西安三元達	本公司聯營公司	(i)	(26,981,197)	-

附註：

- (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ii) 於兩個年度，海天投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左宏先生分別擁有75%及5%權益。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60天內	846,072	11,062,858
61至120天	135,127	2,837,209
121至365天	998,192	8,990,734
超過365天	20,938,288	35,371,481
	<b>22,917,679</b>	<b>58,262,282</b>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訂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償付。

###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預收款項	2,819,763	37,633,573
應計薪酬	4,326,711	4,845,914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及ii)	10,247,223	15,776,257
遞延收入(附註iii)(附註31)	1,927,200	1,927,200
	<b>19,320,897</b>	<b>60,182,944</b>

附註：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是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臨時墊款人民幣4,300,000元(2011年：人民幣4,300,000元)。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 肖教授提供的暫時墊款人民幣1,550,924元(2011年：無)計入其他應付款項。該金額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 遞延收入乃自若干當地政府機構收取，以供本集團用於基站天線的技術改進及天線的研發及產業化。
- 計入應計薪酬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5,520元(2011年：無)，為應計董事酬金。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無抵押：		
銀行借款	10,000,000	—
其他借款	6,940,000	23,000,000
	<b>16,940,000</b>	<b>23,000,000</b>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須償還款項之賬面值：		
應要求或一年內	16,940,000	23,000,000
減：因違反貸款契約而須應要求償還之到期款項	(10,000,000)	—
列於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6,940,000)	(23,000,000)
列於非流動負債下之款項	—	—

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定息無抵押銀行借款	10,000,000	—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2012年	2011年
實際利率		
定息銀行借款	7.8%	—

其他借款為來自西安三元達股東任玉文之貸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新增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2011年：人民幣23,990,000元)。該等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年內，就賬面值於201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違反若干銀行貸款條款，該等條款主要與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有關。發現該項違約時，本公司董事已通知貸款人且與相關銀行開始重新就貸款之條款進行協商。於2012年12月31日，有關協商仍未有定案。於報告期末，由於貸款人並不同意豁免其可以要求本公司立即還款的權利，故該貸款於2012年12月31日已被歸類為流動負債。直至批准發布綜合財務報告日期，協商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有信心，彼等與貸款人之協商最終將得以完滿解決。無論如何，倘貸款人要求本公司立即償還貸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足夠備用財務資源，確保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不會造成威脅。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將若干物業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款。

### 2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元
汽車	(ii)	457,394
廠房及機器	(iii)	10,596,678
樓宇	(iv)	17,040,000
土地租賃預付款(附註17)	(iv)	807,16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28,901,234

(i) 於2011年8月20日，本公司宣佈其與獨立第三方福建三元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三元達」)及西安三元達股東任玉文先生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中國成立一間新公司西安三元達。此外，於2011年8月20日，本集團與福建三元達及任玉文先生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10,219,079元出售若干設備作為資本投資，相當於西安三元達於2011年12月31日之13.77%股本權益。

(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仍有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457,394元的資產尚未出售，但本公司已承諾及就進一步資本投資(相當於西安三元達的1.23%股本權益)簽約。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續)

- (iii) 於2011年8月20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3,090,000元向西安三元達出售若干資產。截至2011年12月31日，仍有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10,596,678元的資產尚未出售，但本公司已承諾及就出售簽約。
- (iv) 於2011年8月20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9,49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資產。截至2011年12月31日，仍有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17,847,162元的資產尚未出售，但本公司已承諾及就出售簽約。

交易於2012年完成，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的款項人民幣2,263,963元(扣除稅務相關開支人民幣1,835,502元)已於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

### 30. 遞延稅項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遞延稅項資產	(2,715,121)	—

下表列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務(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化情況：

	遞延 開發成本 人民幣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2011年1月1日	(600,000)	—	(600,000)
該年度抵免	600,000	—	600,000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	—	—
本年度抵免	—	2,715,121	2,715,121
於2012年12月31日	—	2,715,121	2,715,121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25,431,408元(2011年：人民幣141,246,760元)。已就有關虧損人民幣10,860,482元(2011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餘額人民幣114,570,926元(2011年：人民幣141,246,76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稅項虧損可自產生相關虧損之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人民幣45,983,732元(2011年：人民幣43,503,024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上述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遞延收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政府津貼總額為人民幣34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元分別與TD-SCDMA天線的研發及產業化、企業標準、名牌產品、利息支出、保險、智識產權及企業商標有關。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政府津貼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50,000元與基站天線的技術改進有關，而人民幣5,350,000元與TD-SCDMA長期演進(TD-LTE)天線的研發及產業化有關。人民幣1,927,200元(2011年：人民幣1,927,200元)將於一年內攤銷，因而歸類為流動負債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其餘人民幣4,977,600元(2011年：人民幣6,904,800元)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 3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元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485,294,118	48,529,412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	161,764,706	16,176,470
	<hr/>	<hr/>
	647,058,824	64,705,882

### 33. 儲備

#### (a) 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撥付其稅後溢利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結餘達註冊股本50%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在一般情況下，法定公積金僅可用作彌補虧損、撥充至股本及拓展本公司生產及營運。

#### (b) 可分配儲備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分配儲備為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之金額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之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按本公司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於中國成立公司適用的財務規例而編製之本公司財務報表，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其擁有人的儲備。

#### (c) 其他儲備

擁有共同股東之本公司關連公司海天投資同意豁免本公司繳付截至2012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應付租金人民幣11,917,380元及人民幣3,938,899元。該豁免被視為與本公司擁有人進行之交易，因此入賬列作其他儲備。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就所租物業以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一年內	—	3,238,872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寫字樓物業、貨倉及員工宿舍之應繳租金。租賃商訂之租期平均為三年，租期內租金固定不變。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就出租物業於一年內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簽訂合約（2011年：人民幣158,400元）。

### 35. 資本承擔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就在建物業之建築成本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尚未在綜合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	1,501,266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本投資已訂約 但尚未在綜合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	1,780,921
	—	3,282,187

###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了一項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若干本集團僱員可享有該計劃提供之退休福利。地方政府機構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本集團則須按當地標準基本薪金之20%就該退休計劃每月供款，直至合資格僱員退休時為止。

已扣除之總成本人民幣793,734元（2011年：人民幣1,298,905元）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年度本集團就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出售予客戶產品之質素之抵押。該等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銀行存款	490,429	3,800,000

###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的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1) 本集團以旗下持有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57,394元及人民幣1,052,281元的汽車與若干廠房及設備，結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1.61%股權的代價款項人民幣1,780,921元。
- (2) 海天投資同意豁免本公司繳交應付租金人民幣11,917,380元。有關豁免被視為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交易，因此記賬為其他儲備。
-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交易，以及完成出售知識產權，並且於過往年度確認為開支。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上述出售事項分別獲取銷售所得款項人民幣31,380,000元及人民幣1,620,000元，並計入預收款項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4) 本集團以本集團持有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559,087元的樓宇、汽車及預付土地租賃結算投資一間聯營公司之代價付款人民幣10,219,079元。
- (5) 以關連公司的往來賬戶結算應付董事肖兵先生之款項人民幣12,000,000元。

### 39. 關連方交易

- (a) 與董事及關連方之結餘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附註24及25。
- (b)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自西安三元達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人民幣7,000,000元(2011年：無)。
- (c)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西安三元達銷售貨品的金額為人民幣1,546,990元(2011年：無)，而向西安三元達採購貨品的金額為人民幣21,379,243元(2011年：無)。
- (d)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海天投資支付租賃土地租金人民幣5,958,690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天投資豁免收取應付租金人民幣5,958,690元，而本集團則繼續無償使用有關土地。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關連方交易(續)

- (e)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自西安三元達收取租金收入人民幣7,200元(2012年：無)。
- (f)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將總額為人民幣25,090,000元(2012年：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總額為人民幣7,420,000元(2012年：無)之無形資產出售予西安三元達。交易於2012年完成。
- (g)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出售設備向西安三元達收取按金人民幣13,019,000元(2012年：無)，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h) 本公司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其夫人陳靜女士，本公司財務總監王天雄先生及其夫人張朝惟女士及肖教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個人擔保。作為交換，該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獲授之人民幣10,000,000元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11年12月31日，該銀行借款經已償還，而擔保亦已獲解除。
- (i)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天投資的一幅抵押予銀行以作為銀行借款抵押的土地已被解除抵押。
- (j)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向銀行抵押若干物業以擔保銀行借款。
- (k)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年內，主要管理層的董事及其他成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短期福利	630,408	1,586,490
其他長期福利	47,722	48,274
	<b>678,130</b>	<b>1,634,764</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子公司資料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2年	2011年	
海天天綫(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500,000港元	100%	100%	閒置
西安海天通訊系統 工程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設計及安裝天線 及相關產品
西安海泰*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50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買 賣電腦軟件及 硬件
海天無線**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分時同步分碼多 重存取之開發 及顧問服務

\*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於中國註冊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於兩年年底或兩年期間，概無子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41.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訴訟案件：

於2011年11月29日，珠海漢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A」)向陝西省西安仲裁委員會(「委員會」)提交起訴本公司的令狀。原告A稱本公司結欠原告A賬齡超逾一年的貿易應付結餘人民幣799,583元。原告A透過委員會要求本公司履行其還款義務來解決合同糾紛。於2012年11月28日，訴訟案件結案並要求本集團償還原告A約人民幣872,702元。於2012年12月31日，尚未向原告A償還的款項為人民幣561,122元。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案件並無對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原告A索償的款項已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內。

於2011年12月20日，深圳金信諾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原告B」)向委員會提交起訴本公司的令狀。原告B稱本公司結欠原告B賬齡超逾一年的貿易應付結餘人民幣6,685,363元。原告B透過委員會要求本公司履行其還款義務來解決合同糾紛。與此同時，本公司以供應不合規格的產品為理由反訴原告B，涉及金額達人民幣2,013,024元，惟委員會之仲裁裁決拒絕受理有關申索。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案件並無對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原告B索償的款項已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內。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元	2009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b>業績</b>					
收益	152,020,094	195,410,138	68,469,673	50,886,381	<b>46,569,471</b>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107,861)	(25,794,050)	(81,373,761)	(43,078,833)	<b>9,688,840</b>
所得稅抵免(開支)	60,735	(725,868)	1,008,690	600,000	<b>2,715,121</b>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21,047,126)	(26,519,918)	(80,365,071)	(42,478,833)	<b>12,403,961</b>

	於12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元	2009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331,882,384	393,688,278	303,155,295	213,227,619	<b>162,840,093</b>
總負債	(183,396,358)	(267,783,271)	(257,615,359)	(210,166,516)	<b>(135,457,649)</b>
總股權	148,486,026	125,905,007	45,539,936	3,061,103	<b>27,382,444</b>